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24號

自 訴 人 何水吉

被 告 鄭建和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何水吉對被告鄭建和提起自訴，惟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，以113年度自字第24號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於自訴人所陳報之住所，自訴人並已於113年10月30日至派出所領取該裁定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自訴人簽收資料在卷可稽；惟自訴人逾期迄未補正律師為代理人，其提起本件自訴，即非適法，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01

法 官 鄭芝宜

02

法 官 洪韻婷

03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5
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06
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07

上級法院」。

08

書記官 張家瑤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